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黔0330刑初322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住广东省罗定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局决定，于2021年4月11日被刑事拘留，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2021年5月18日被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局决定取保候审，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习水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朱晓娜，贵州多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习检刑诉（2021）2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袁卫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朱晓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与王华舟、王剑明、王金泽、王水生从广东省深圳市到哈尔滨，于2021年3月11日在哈尔滨办理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三张银行卡及配套手机卡，并将三张银行卡交给王剑明从事非法转移资金活动，非法获利5500元。被告人王某某办理的三张银行卡自开卡后至2021年4月9日期间，共流入资金4194510.26元，其中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3175）流入资金3295373.26元，工商银行卡（卡号6212××××2130）流入资金484459元，建设银行卡（卡号6217××××9756）流入资金414678元。现已查明三张银行卡关联电信网络诈骗28起，涉案金额775427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周某在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家中，点击贷款短信，并下载了“微粒贷”APP，注册贷款后被骗取16万元，其中转到被告人王某某农业银行卡13万元，张金龙账户3万元；

　　2、2021年3月23日，被害人李某1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被骗9448元，其中5130元转入王某某建设银行卡。

　　3、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曾某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华成都市桂林银行旁艾丽妆缘铺面，被以网贷的方式诈骗8万元人民币，其中4万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4、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姚某1在哈尔滨市香坊区以股票投资方式被骗人民币17.90万元，其中8500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5、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牛某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第三人民医院东家属院10号楼1单元6楼南户家中，被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1.51万元，其中884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6、2021年3月24日，被害人张某1在重庆市铜梁区1家中，被以网络投资的方式诈骗人民币15.35万元，其中3.3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卡中。

　　7、2021年3月23日，被害人袁某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被网上认识的陌生男子以“杀猪盘”诈骗方式被骗人民币18.8万元，其中2000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8、2021年3月23日，被害人陈某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40万，其中2.2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9、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刘某1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以刷单返利方式被骗4.86万元，其中4.6894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0、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蔡朝分在浙江省慈溪市以刷单返利方式被骗2.5231万元，其中1.0234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1、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郭某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家中收到以下载“微粒贷”APP，注册贷款后被骗34.5万元，其中1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2、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姚某2在安徽省蚌埠市以刷单返利方式被骗3484元，其中998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3、2021年3月23日，被害人张某2在山东省邹城市以“杀猪盘”方式被骗33.98万元，其中10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4、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李某2在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家中点击微信群消息中的刷单返利链接被骗1万元，均转入王彬农业银行卡。

　　15、2021年3月23日，被害人崔某在河南省汝州市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76388元，其中3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6、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高某在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家中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36945元，其中9167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7、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钟某在江西省分宜县家中点击贷款信息，并下载了“微粒贷”APP，注册后贷款被骗1万元，均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8、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林某在福建省莆田市家中点击贷款短信，并下载了“微粒贷”APP，注册后投资为由，被骗32万元，其中6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19、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唐登梅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点击网页弹窗广告下载“达汇信托”APP买卖比特币进行投资，被骗5.9万元，其中3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0、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杨某1在北京市大兴区点击贷款短信，下载软件后贷款，被骗2万元，其中1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1、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文某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以刷单返利方式被骗17.3万元，其中4.3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2、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童某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20.77万元，其中500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3、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雷某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家中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30万元。其中8.1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4、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李某3在山东省济南市点击投资网址，后充值并“买涨跌”，被骗77.7万元。其中，5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5、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杨某2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以杀猪盘方式被骗35329.8元。其中1600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6、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刘某2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以“杀猪盘”方式被骗28万元，其中2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7、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杨某3在浙江省永嘉县以“杀猪盘”方式被骗20万，其中520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28、2021年3月28日，被害人马某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以虚假投资理财被骗10.08万元，其中1万元转到王某某农业银行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王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认罪悔罪，请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提出：1、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理；3、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此前一贯表现良好，在法律意识淡薄的情况下犯罪，具有较大的改造空间，且其家庭贫困，愿意主动缴纳罚金，望法庭酌情从轻处罚；4、被告人因本案被抓获后羁押了38天，其先行羁押的刑期应当予以折抵。

　　上述事实，被告人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审查起诉阶段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的量刑建议，经综合考量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本院认为该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某某因本案同一犯罪事实于2021年4月11日被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对其先行羁押的38天予以折抵刑期，其刑期从2021年6月23日起计算。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已折抵刑期38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缴清。）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何煜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肖飞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6a5b30877f100001e93513&type=1)